**“全区物业行业优秀工作者”评分表**

附件：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工作年限（5分） | 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5分，工作年限在5-10年3分； |  |
| 2 | 职称证书（5分） | 高级职称5分，中级职称3分，初级职称1分，无职称不得分； |  |
| 3 | 个人荣誉（20分） | 获得街道、社区表彰2分，旗县区级表彰5分，盟市级表彰10分，自治区级表彰15分，国家级表彰20分； |  |
| 4 | 项目荣誉（15分） | 获得盟市优秀示范项目5分，自治区优秀项目10分，自治区示范项目15分； |  |
| 5 | 个人先进事迹（50分） | 评选专家根据申报人员个人先进事迹自主评分。 |  |

**备注：**个人荣誉是指：政府及职能部门（包含政府群团组织）和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，个人荣誉可以累计加分，最高为20分。